

#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为实施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 2021 年公路养护工程监理（项目名称），已接受广州诚信监理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施工监理的投标。招标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 2021 年公路养护工程，包括国省道及附属设施中修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整治工程和桥梁维修工程，具体建设规模以施工图纸为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招标人及项目业主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柒万贰仟贰佰捌拾捌元整（¥5172288.00），  
监理服务费费率：1.92%。

4. 总监理工程师：胡向前。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严格按照施工监理规范开展工作；

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招标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项目业主承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监理工作条件，并对监理工作进行直接管理。

9.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各项目施工合同签订之日，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各项目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批复的开工报告时间为准。施工监理服务工期以项目业主要求的各项具体工期为准，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或一阶段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附件：《2021 年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列表》、《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何均（签字）

2021 年 7 月 15 日

监理人：广州诚信公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签字）

2021 年 7 月 15 日

附件一：

### 2021年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列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暂定建安费 (万元)
1	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	广州市2021年普通干线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完善工程	3406
2		广州市城区国省干线公路交通安全专项治理工程	10738
3	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南城养护所	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南城养护所2021年度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中修工程	1416
4	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北城养护所	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北城养护所2021年度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中修工程	1436
5	广州市花都区公路养护所	广州市花都区公路养护所2021年度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中修工程	1511
6	广州市花都区公路养护所	省道S118线花都港头村至大塘段路面改造工程	4139
7	广州市从化区公路管养中心	广州市从化区公路管养中心2021年度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中修工程	1098
8	广州市从化区公路管养中心	广州市从化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国省道交通穿越（红岭二桥、大江里桥）应急设施	343
9	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	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2021年度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中修工程	2054
10		江龙大桥维修加固工程	379
11		省道S256线派潭至从化界段水毁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419
合计：			26939

附件二：

#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1]第[03556]号

广州诚信公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2021年公路养护工程监理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柒万贰仟贰佰捌拾捌元整(¥517.2288万元)。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2021年7月12日

陈伟强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2021年7月12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交易确认章

2021年07月12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NSACTION CENTER

Tel: 020 28866600 Fax: 020 288666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09 510630  
WWW.GZGZTY.CN



#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 2021 年公路养护工程监理（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与该项目施工监理单位广州诚信公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招标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 2021 年公路养护工程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招标人的义务

- (1) 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招标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招标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招标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招标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 3. 监理人的义务

-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招标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招标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招标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招标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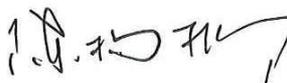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单位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招标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 2021 年公路养护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八份，由招标人和监理人各执三份，送交招标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招标人：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盖单位章） 监理人：广州诚信公路建设监理咨询

 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1年7月15日

日期：2021年7月15日

招标人监督单位：\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监督单位：\_\_\_\_\_（盖单位章）

# 安全生产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第393号)，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第25号)，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有关规定，为在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2021年公路养护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以下简称“招标人”)与监理人广州诚信公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信用情况、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等提出明确要求并核查实施情况。
3. 向参建单位提供施工现场沿线及区域供水、供电、通信、等地下管线资料以及气象、水文观测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4. 重要的安全设施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5.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确定项目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的安全生产费用，并依据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签字确认进行支付。
6. 不向参建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明示或暗示参建单位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7. 依法对各参建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并明确安全生产责任。
8. 对项目安全生产负有主导责任，加强项目各阶段安全工作的综合协调管理与监督，按照合同约定督促工程参建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按照每半年一次做好“平安工地”的考核工作。
9.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10. 配合甲方对施工现场及取、弃土场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按照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2015)、《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水运工程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三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基（2015）500 号]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监理计划和监理细则，认真检查落实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费用的计量审核。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总监办至少配备一名通过交通运输部安全监理和环保监理培训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各驻地办至少配备一名通过交通运输部安全监理和环保监理培训的专职或兼职安全监理工程师。人员配备应满足项目重大风险源控制管理的跟踪巡视工作，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各级领导、监理人员，必须自觉执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有效防止安全事故。

3. 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实施监理，并对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4.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制订安全生产监理计划和监理细则，明确安全监理工作程序，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5. 乙方应审查施工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以及安全生产专项费用计量情况。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对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提出明确要求，参与施工单位施工技术和安全生产交底，落实施工单位制订实施性安全生产措施制度，指导生产作业。

6. 乙方应按照规定核查施工单位特种设备进场检验验收情况，组织施工安全检查，督促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按季度做好“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

7. 在监理巡视检查时，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应按规定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时，乙方应及时将情况书面报告建设单位。

8. 配合甲方对施工现场及取、弃土场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 三、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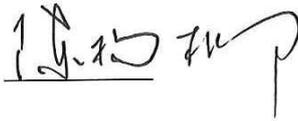
招标人：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盖章）

监理人：广州诚信公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  
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1年7月15日

日期：2021年7月15日

## 反商业贿赂协议

招标人：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

监理人：广州诚信公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 2021 年公路养护工程监理

项目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柒万贰仟贰佰捌拾捌元整（¥5172288.00）

为共同制止商业贿赂行为，维护各自及双方共同的合法权益，保证甲乙双方商业合作关系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反商业贿赂协议，以资双方信守履行：

一、本协议所称的商业贿赂是指甲方与乙方在合作过程中，乙方或其单位工作人员给予甲方人员的贿赂，具体由检查机关或纪检监察部门界定。

二、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贿赂的人员，甲方给予解雇，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属甲方人员主动索贿，乙方不配合甲方或其上级机关调查其人员受贿行为，将视为乙方违反协议，经核实后，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

四、乙方违反协议，单位或工作人员贿赂甲方人员，以图获取不正当商业利益，经核实后，乙方需向甲方按合同标的额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其中：

1、100 万元以下的合同，支付标的额 20%的违约金；

2、100 万-1000 万元的合同，100 万元按 20%、超 100 万元部分按 15%，累计支付违约金；

3、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100 万元按 20%、100 万-1000 万元按 15%、超出 1000 万元部分按 10%，累计支付违约金。

五、若甲方人员要求乙方给予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乙方必须及时反映给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经甲方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对于乙方的协助，甲方将根据情况给予乙方更多的商业合作机会。

六、甲方设定专人专线接受乙方反映情况，

电话：87775181            联系人：梁玉珺

七、甲乙双方解除合同关系时，本协议自动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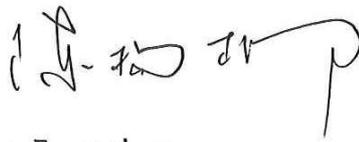
八、本协议作为劳务作业协议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事宜按主合同约定执行。

九、本协议共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招标人：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公章)

监理人：广州诚信公路建设监理咨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询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1年7月15日

日期：2021年7月15日